

二零零零年十月

供參考事項

參考資料摘要

有關認可機構信用卡服務的經營手法的建議

引言

本摘要夾附檢討銀行營運守則非正式工作小組就如何改善認可機構提供信用卡服務的經營手法的建議(附錄 A)，供議員參考。該非正式工作小組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召集組成，成員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的代表。

宣傳安排

2. 金管局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公布非正式工作小組的建議，以諮詢銀行業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並於同日發放新聞稿(附錄 B)。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零年十月

《認可機構信用卡服務的經營手法》

1. 目的

- 1.1 本文件列述檢討銀行營運守則非正式工作小組¹（工作小組）根據最近初審法院（法院）的裁決及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於 2000 年 8 月公布的調查，就如何改善認可機構信用卡服務²的經營手法提出的建議。

2. 背景

初審法院的裁決

- 2.1 2000 年 7 月 10 日，法院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裁定 3 家認可機構信用卡協議內有關客戶須向機構賠償追數費用的彌償條款為不合情理。法官裁決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i) 有關機構比其客戶有更優越的議價地位；
- (ii) 其客戶未必理解彌償條款的含義；
- (iii) 本港 16 張最普遍使用的信用卡，其持卡人合約全都載有客戶須向機構賠償追數費用或支出的條款，消費者根本無從選擇；
- (iv) 彌償條款範圍極廣，可能會被不合情理地應用；及
- (v) 收取的息率屬敲詐性。

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結果

¹ 《銀行營運守則》於 1997 年由香港銀行公會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並獲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支持。「檢討銀行營運守則非正式工作小組」於 2000 年 7 月成立，負責檢討該守則，成員包括兩個業內公會及金管局代表。

² 雖然本文件集中處理信用卡服務，但工作小組認為本文件內很多原則亦可用於其他類別的無抵押消費信貸。認可機構宜開始作好準備，使其他個人財務服務亦能符合新訂立的標準。

- 2.2 消委會曾就以上的法庭案件提供資料，並向代表被告人（即欠債人）的法庭之友提供協助。在法庭作出裁決後，消委會在《選擇》月刊公布其在今年 5 月就認可機構信用卡及個人財務服務經營手法進行調查的報告。該調查報告批評信用卡欠款利息及其他收費的計算方法缺乏透明度。消委會要求銀行界全面檢討其信貸及追收欠款的政策，並促請業界改善向消費者提供資料的質素，其中包括提高信用卡的實際借貸成本的透明度。
- 2.3 從上述兩宗事件可見，認可機構有需要改善信用卡服務的經營手法，並應採取即時行動以確保此等經營手法以及有關的章則及條款不會抵觸香港法例，可以執行。以下各段列述工作小組就法院及消委會所關注的事項，建議認可機構應如何改善有關經營手法的方案。

3. 建議方案

- 3.1 認可機構草擬信用卡服務的章則及條款時，應充分考慮香港的適用法例，尤其是保障消費者的法例。

如上文所述，法庭在裁定有關的彌償條款為不合情理時，已顧及有關機構比其客戶有更優越的議價地位，持卡人合約都是標準式合約，草擬時只顧及機構的利益，消費者沒有選擇的機會。

就這方面，工作小組指出，信用卡及其他個人貸款都是向大量客戶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認可機構若要就不同客戶商議不同條款，是不切實際的做法。正是這個原因，個人財務客戶一般被視為「以消費者身分交易」³，因此受有關消費者保障的法例保護（包括《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³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3 條規定，若立約的一方與立約的另一方在符合以下情況下交易，即屬「消費者身分交易」—

- (a) 他並非在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合約，亦無意令別人以為他在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合約；
- (b) 另一方是在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合約；及
- (c) 在該合約下或依據該合約移轉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屬通常供應或提供作私人使用、消費或受益用途的類型者。

儘管並無實際方法可以處理議價地位不對等或有關選擇的問題，但這不代表認可機構可逃避確保有關章則及條款對客戶「公平」的責任。事實上，這是《銀行營運守則》（參閱守則第 5.2 條）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原則。認可機構如遇到疑問，應尋求法律顧問的意見，以評定某項條款對客戶是否公平合理。

認可機構衡量某項條款對客戶是否合理時，應特別注意所有有關消費者保障的法例。此舉對保障客戶利益以及維護機構本身的利益都有必要，原因是這些章則或條款如有違反消費者的法定權利，便可能會變成無效，不能執行。

3.2 認可機構應按客戶（或有意使用機構服務的申請人）的要求提供一份章則及條款的樣本。

法院和消委會對客戶是否理解彌償條款的含義表示懷疑。法院及消委會指出，目前本港的發卡機構都不會在信用卡申請表內告知客戶這類條款。此外，章則及條款所用印刷字體大小或文體用語也沒有限制。消委會調查報告亦指出，其職員曾扮作有意使用有關機構的服務的申請人，並多次要求該等機構提供持卡人合約樣本，但始終不獲提供。上述評論顯示，銀行服務條款的透明度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

應注意的是，《銀行營運守則》第 5.1 條已要求認可機構備有銀行服務的書面章則及條款，以供客戶索取。但部分機構只從狹義上理解這項條款。根據這些機構的見解，持卡人如未開始使用信用卡，銀行與客戶的關係並未建立；由於信用卡申請人未被視為機構的「客戶」，所以機構不會向申請人提供章則及條款的樣本，而是在批出申請後才連同信用卡一起寄給持卡人。

工作小組認為，由於持卡人合約是由機構草擬，即使消費者尚未成為機構的客戶，亦應給予機會查閱章則及條款。消費者可藉此比較市面上不同的信用卡服務，從而幫助他們選擇條件最吸引及最適合他們的服務。最重要

的是，認可機構應遵從法院裁決的精神。向客戶提供一份章則及條款的樣本是確保這些章則及條款可以執行的其中一個方法，對保障認可機構本身的利益有利。有些意見認為，認可機構應該在客戶申請銀行服務時向他們提供章則及條款的全文，但工作小組認為大部分客戶不會細讀服務的章則及條款，提供章則及條款全文並非提高透明度的最有效方法，所以應考慮其他合適方案（見下文建議）。與此同時，為使客戶有機會參閱章則及條款的全文，認可機構應按客戶或可能成為其客戶的申請人的要求提供一份書面的章則及條款。

3.3 認可機構應特別提醒客戶有關構成其重大責任的主要章則及條款。這些章則及條款應在信用卡服務申請表上顯著列明。在維持法律原意保持明確的原則下，有關說明應以淺白的文字（包括中英文）撰寫。此外，印刷字體大小應清楚易讀。

如上文所述，單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章則及條款的樣本，並不足以提高信用卡服務的透明度，以及解決法院及消委會所關注的事項。問題的癥結在於消費者是否明白信用卡服務的章則及條款，尤其是那些會對消費者構成重大責任的條文。基於這個原因，認可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提醒消費者注意這些條文，並向他們解釋這些條文可能對他們構成的責任。認可機構可在信用卡服務的申請表內，以精簡而清楚的文字說明構成客戶重大責任的主要章則及條款。這些說明的印刷字體大小應該清楚易讀，在維持法律原意保持明確的原則下，應採用淺白的語言（包括中英文）。

就信用卡服務而言，應顯著列明在申請表上的主要章則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持卡人若接受該信用卡，便有責任立即在卡上簽署；
- (ii) 持卡人須小心保管認可機構提供的個人識別密碼，否則應負上有關責任；
- (iii) 持卡人須按指定期限清還欠款，若未繳付指定的最低還款額，便須支付逾期罰款；

- (iv) 如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持卡人須彌補機構在追收欠款過程中引起的合理費用及支出；
- (v) 持卡人須賠償因其欺詐行為或嚴重疏忽導致機構蒙受的一切損失；
- (vi) 在向機構報失信用卡前，持卡人就未經授權交易應承擔的最高金額；
- (vii) 機構以持卡人存於機構的結餘資金抵銷債務的權利（如機構有此權）；
- (viii) 主卡及附屬卡持有人就欠付機構的金額各自須負的責任；及
- (ix) 若持卡人不接受機構建議修訂的章則及條款，持卡人有權終止有關的信用卡服務。

3.4 認可機構應準備隨時回答客戶（或有意使用其服務的申請人）對信用卡服務章則及條款的疑問。

為進一步確保客戶明白服務的章則及條款，認可機構應準備隨時解答客戶對章則及條款的疑問。本文件建議認可機構利用現有的客戶服務熱線，解答消費者在這方面的疑問，並應就此向有關僱員提供適當培訓。

3.5 若銀行服務的章則及條款包含彌償規定，這些規定應只涵蓋屬合理水平並在合理情況下引起的費用及支出。

法院提出的另一事項，是彌償條款範圍太闊。從一般層面上理解，這些條款可包含一切不合理的費用及支出。此外，這些條款並無訂明欠款人須承擔機構追收欠款費用的上限。法院又指出，有關訴訟本可在區域法院審理，但因為這些條款的存​​在，有關機構不經仔細思索便入稟最高法院。

一個直接處理上述問題的辦法，是認可機構訂明可向未能還款客戶追討支出的上限（這些支出包括法律費用及機構聘用收數公司的費用）。明顯地，此上限必須定於合理水平，否則便違反設定上限的原意。雖然工作小組歡迎個別機構制定追收欠款支出的上限，但小組承認當中或會有實際困難，尤其是某些追收欠款的支出（如法律費用）可能會較不穩定，並可能會受

到認可機構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如法院處理欠款人與貸款機構之間的爭議所需的時間，將會影響法律費用的多少）。

不過，工作小組同意認可機構應檢討本身的章則及條款，以確保彌償條款只適用於屬合理水平，並在合理情況下引起的追收欠款費用及支出。換言之，認可機構不應只衡量某項支出是否必要，亦應評估該支出是否屬於「合理」水平。某項支出是否「合理」固然須視乎本身情況而定，但下述措施應有助評估有關支出是否合理，認可機構應該採納：

- (i) 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制度，根據當前市場的一般做法，有關代理或顧問的聲譽及過去的合作經驗，定期評估其代理人或顧問所收費用是否合理；
- (ii) 若有關費用屬可變性質，認可機構應要求其代理人及顧問詳細列明有關費用（如追收欠款過程所需時間），方便其評估該等費用是否合理；
- (iii) 認可機構應確保本身的行政程序能使這類費用及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及
- (iv) 認可機構採取的法律程序應在相應的法院內審理。

至於認可機構聘用收數公司及有關服務的收費的一般事項，工作小組將於檢討《銀行營運守則》其他環節時另行處理。

3.6 認可機構應按欠款人的要求，提供其須向機構賠償的費用及支出的明細表

為使欠款人更清楚其須賠償機構的費用及支出的資料，認可機構應按照欠款人要求提供這類費用及支出金額的明細表。

3.7 雖然認可機構獲豁免遵守《放債人條例》，讓其可在本港貨幣發行局制度下自行釐定息率，但除非出現非常特殊的金融狀況，否則認可機構就信用卡貸款所收取的年利率⁴不應超出《放債人條例》的法定上限。

⁴ 有關的年利率應按照下文 3.8 節所建議的方法計算。

法院的判詞指出，在有關個案中，機構收取的利息屬敲詐性，其實際利率超過 48 厘，並極之接近《放債人條例》容許的 60 厘上限。雖然法院沒有表明此等高利率本身是否屬於不合情理，但這一點在日後的法庭案件中仍可能惹起關注。

工作小組認為，雖然認可機構獲豁免遵守《放債人條例》，讓其可在本港貨幣發行局制度下自行釐定息率，但認可機構仍無理由可以向消費者收取敲詐性的息率。若年利率超過年息 48 厘，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25 條，這會被假定為屬敲詐性的息率，有關的認可機構須有充分理據解釋此等高息率並非不合理或不公平（如機構須收取高息，以彌補較高的壞帳比率）。無論如何，除非出現非常特殊的金融狀況，否則認可機構就信用卡貸款所收取的年利率都不應超過年息 60 厘。

3.8 認可機構應列明信用卡產品的年利率，以供比較不同的收費結構。

消委會提出另一項有關息率的事項，是認可機構並不公開客戶須承擔信用卡貸款的「實際」借貸成本。消委會呼籲銀行業列明信用卡現金透支的年利率。根據消委會的見解，認可機構計算年利率時應將所有有關費用及收費一併計算在內。

工作小組明白銀行業在列明信用卡透支息率方面遇到一些困難，因此未有完全遵守《銀行營運守則》有關列明年利率的條款（第 11 及 23 條）。1998 年，香港銀行公會曾嘗試制定一套計算信用卡透支年利率的標準方法，但由於計算方法複雜，加上各機構的做法差異相當大，最終並未成功。

工作小組參考了其他金融中心的做法，相信劃一認可機構計算息率的方法對業界有利，但銀行業必須定出一套有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的典型習慣（如還款模式）的假設。工作小組相信，本港可大致上沿用英國公平交易局《信貸收費與年利率》指引內的假設，並配合本地環境作出相應修訂。有關年利率計算的詳細文件載於附件內。視乎業界及消委會的意見，工作

小組提議兩個業內公會就信用卡年利率發出新的指引。屆時所有認可機構均須按照新指引所載的計算方法向客戶列明信用卡透支的年利率。此舉的目的是客戶或有意使用銀行服務的申請人應可從所有提及息率的信用卡廣告中獲知當前的年利率（包括適用於信用卡購物及現金透支的年利率）⁵。

3.9 如持卡人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爲，在持卡人向發卡機構報失信用卡前，其就未經授權交易所須承擔的責任不應超過 500 港元。

守則第 29 條列明，如持卡人並未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爲，其就遺失信用卡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應以發卡機構指明的限額爲限，而該限額應該定於「合理」水平。然而，業內通常以持卡人當時享有的信貸限額作爲其須承擔責任的最高限額，而後者一般都超過 1 萬港元。這並非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慣常做法。爲與國際標準看齊（如美國是 50 美元、新西蘭是 50 新西蘭元，以及英國是 50 英鎊），工作小組建議有關的最高金額不應超過 500 港元。

3.10 雖然主卡持有人須承擔附屬卡持有人的債項，但附屬卡持有人不應承擔主卡持有人的債項。

就附屬卡持有人應否負責主卡持有人的債項，業內存在不清晰的地方及不同的做法。一些香港發卡機構的現行做法，是主卡與附屬卡持有人須共同和個別地負責償還對有關機構的欠款總額。這即是說，發卡機構會向附屬卡持有人追討相關主卡持有人的債項。工作小組認爲這種做法不合理，原因是機構向附屬卡持有人發卡時，僅倚賴主卡持有人的信貸狀況。附屬卡持有人亦未獲授予信貸限額，而是共用主卡持有人的信貸限額。基於這個原因，附屬卡持有人要負責償還主卡持有人的債項並不公平，尤其是這些

⁵ 一點應注意是，須向客戶列明的年利率是基於「典型」假設而計算得出的「典型」年利率。利用這些年利率，客戶可就不同發卡人收取的息率作出更好的比較。但這些年利率並不包括在「最惡劣情況」下計算得出的息率（例如若現金透支在一段很短時間內清還，有關的透支手續費可被轉化爲很高的年利率）。換言之，視乎持卡人本身的行爲模式，其最終須支付的息率可能較高。

債項是在附屬卡持有人控制範圍之外。工作小組明白到認可機構在推行上述建議時或會遇到實際困難，特別是認可機構需要把主卡與附屬卡持有人的債項分開，並要制定方法將還款額分配於主卡與附屬卡持有人帳戶，認可機構還可能需要為此修改系統。因此，若採納這項建議，應給予認可機構充分時間進行所須的系統修改。

若認同附屬卡持有人無須負責償還主卡持有人的債項，接下來的問題，是應否同時免除附屬卡持有人償還使用附屬卡而引致的債項的責任。一方面可以說附屬卡是主卡持有人給予附屬卡持有人的「禮物」，因此附屬卡持有人無須負責償還使用附屬卡所花費的任何款項。美國採納這種做法。另一方面，我們也可以說附屬卡持有人要負責償還其本身的債項是公平的，而且亦能鼓勵他們在使用附屬卡時加倍謹慎。工作小組歡迎兩個業內公會與消委會就此提出意見。

4. 實施計劃

- 4.1 視乎兩個業內公會及消委會的意見，以上建議將會落實執行。認可機構須於有關建議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符合此等建議的要求，如有關建議涉及系統修訂，認可機構可獲額外六個月的寬限期，這與《銀行營運守則》在1997年首次頒布時的安排一致。這些規定將連同檢討期內認為必要的其他修訂一併納入《銀行營運守則》內。
- 4.2 金管局認為，若認可機構能更嚴謹遵行《銀行營運守則》的精神，應可避免最近有關銀行業的一些不利評論。金管局將於日後加強監察認可機構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情況。金管局的計劃是，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部門應對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進行年度檢討。至於提供信用卡服務的機構，其內部審計部門須於上述建議生效後六個月內，就其機構遵守本文件所述的各项規定向金管局提交評估報告。

信用卡年利率的計算方法

本文件提出有關信用卡年利率計算方法的建議。

背景

欠缺統一的計算方法

2. 《銀行營運守則》第 11 條規定機構應列明存款、貸款和信用卡產品的年利率，以便客戶可以比較不同的利率結構，又規定機構在計算年利率時，應採用業內公會發出的有關指引中列載的公式。
3. 業內公會在 1997 年發出的指引對計算私人和按揭貸款等墊款的年利率的方法作出具體建議，並規定應採用英國《消費者信貸法案》指定的「淨現值」法（詳見下文「建議」部分），同時在計算年利率時應包括貸款利息和任何有關的收費與費用，以反映信貸的總成本。若機構採用不同的公式，應披露有關資料。
4. 然而，就信用卡方面，指引只作出一般性建議，例如計算年利率時不應計入信用卡年費，以及年利率應反映就未償還的結餘所徵收的利率。香港銀行公會在 1998 年曾嘗試統一會員銀行計算信用卡年利率的方法，但結論是劃一計算方法存在困難。

5. 金管局在 1999 年 2 月進行了一次小規模調查，結果顯示業內用作計算年利率的方法各有不同，部分發卡機構只簡單地把月利率乘 12 以折算為年利率。如發卡機構對未償還信用卡帳款收取複利，這種簡單的年利率計算方法便明顯不適用。此外，在信用卡的費用與收費方面業界也沒有劃一的處理方法。

需要增加透明度和統一計算方法

6. 消委會最近發表有關信用卡借貸成本的調查報告。報告批評信用卡債項的利息和其他收費的計算方法欠缺透明度，並指出消費者不一定能輕易明白發卡機構所採用的不同計算方法，因此未必能掌握信用卡的真正借貸成本。

7. 為了讓消費者在選擇信用卡時能掌握充分資料，以及促進業內的競爭，因此有需要統一信用卡年利率的計算方法。下文列載統一信用卡年利率計算方法的建議。

建議

8. 就私人和按揭貸款年利率業界已採用英國的計算方法，因此建議業界遵循現行的處理方法，同樣採用英國計算信用卡年利率的方法。

公式

9. 英國《消費者信貸法案》規定採用淨現值法計算年利率：

$$A = \sum_{k=1}^n \frac{X}{(1+i)^{t_k}} \quad \text{其中}$$

A = 原有貸款額

n = 供款期數

X = 每月供款額

t_k = 有關日期與第 k 期供款之間的時間差距，以年數表達

k = 表示某一期供款的數字

i = 未知的年利率

假設

10. 由於計得的年利率會視乎持卡人的行為（如還款模式）而有所不同，因此須作出一系列假設，以提供相同的計算基準。英國公平交易局發出的《信貸收費與年利率》指引進一步列載應作出的假設，以及就計算年利率應包括的費用和收費類別。以下假設適用於信用卡產品：

- (i) 第一時間提取相等於信貸限額的單一信貸額；
- (ii) 每期還款額是協議規定的最低款額（即 5% 的最低還款額）；
- (iii) 借款人繼續支付最低還款額，直至有關帳戶的結餘降至零；

- (iv) 若交易規定須於指定日期前還款，則應以有關指定日期作為還款時間；及
- (v) 若有關日期前（即有關期限終結時）須償還信貸額或支付費用，則假設有關費用是於有關日期支付。

11. 現建議業界應盡可能遵循英國指引列出的假設。但為了配合本地的經營方法，需要作出若干必要修訂。以下是就假設方面的建議：

- (i) 第一時間以信用卡購物或透支現金（與英國的指引一致）；
- (ii) 所用的信貸額為 5 萬港元；
（由於大部分發卡機構均收取定額收費，因此有必要作出這個假設，否則會因為這些定額收費得出不同的年利率。
「檢討銀行營運守則非正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業界代表認為，以香港的信用卡市場來說，5 萬港元是合理的限額。）
- (iii) 除信用卡年費外，所有費用與收費均應計算在內；
（這個假設與英國把所有費用與收費均計算在內的方法略有出入。建議不把信用卡年費計算在內，是因為香港通常會豁免年費。此外，另一個論點是信用卡年費並不構成信貸成本的一部分，原因是無論持卡人有否運用該信貸，都需要支付年費。這項假設與上文第 4 段所述現行有關年利率的業內指引一致。）

- (iv) 獎勵計劃與現金回贈不計算在內，原因是難以把這些利益轉化為金額計算（與英國的指引一致）；
- (v) 所有償還信貸或支付費用與收費的付款都是在有關期限結束時作出（與英國的指引一致）；及
- (vi) 持卡人支付最低還款額，直至未償還餘額降至零（與英國的指引一致）。

（根據這個假設，持卡人會於一段較長時間內攤還未償還餘額（包括現金透支費用）。工作小組認為這項假設比較適合，因為這項假設與英國的指引一致，同時與其他假設比較（例如持卡人會在一段指定時間，如 6 個月或一年內攤還未償還餘額），這項假設能更切實反映持卡人典型的還款模式。）

12. 根據上述假設，附錄 1 及 2 分別說明，以信用卡透支現金和購物的年利率計算方法。

附錄1：利用淨現值法計算現金透支的年利率

現金透支

信貸限額：	50,000	
卡費用：	0	計算年利率時不包括信用卡年費在內
現金透支費用：	3%	加 10元
利率：	2.50%	按月計複利率
最低還款額：	5%	或 50元，以較高者為準，直至全數償付欠款為止
現金透支日期：		01/09/00
到期付款日：		結單日期後26日

日期	現金透支 ¹	費用與收費 ²	還款 ³	償還本金	月內 累計利息 ⁵	結餘	現金流量	年利率
01/09/00	50,000.00	1,510.00	0.00	0.00	0.00	51,510.00	-50,000.00	36.77%
30/09/00	0.00	0.00	0.00	0.00	1,287.75	52,797.75	0.00	
31/10/00	0.00	0.00	2,639.89 ⁴	1,352.14	1,319.94	51,477.81	2,639.89	
30/11/00	0.00	0.00	2,573.89	1,253.95	1,286.95	50,190.86	2,573.89	
31/12/00	0.00	0.00	2,509.54	1,222.60	1,254.77	48,936.09	2,509.54	
31/01/01	0.00	0.00	2,446.80	1,192.03	1,223.40	47,712.69	2,446.80	
28/02/01	0.00	0.00	2,385.63	1,162.23	1,192.82	46,519.87	2,385.63	
31/03/01	0.00	0.00	2,325.99	1,133.18	1,163.00	45,356.87	2,325.99	
30/04/01	0.00	0.00	2,267.84	1,104.85	1,133.92	44,222.95	2,267.84	
31/05/01	0.00	0.00	2,211.15	1,077.23	1,105.57	43,117.38	2,211.15	
30/06/01	0.00	0.00	2,155.87	1,050.30	1,077.93	42,039.44	2,155.87	
31/07/01	0.00	0.00	2,101.97	1,024.04	1,050.99	40,988.46	2,101.97	
31/08/01	0.00	0.00	2,049.42	998.44	1,024.71	39,963.75	2,049.42	2001/9/30 至 2015/12/31 期間的數字並未列註
31/01/16	0.00	0.00	50.00	46.74	2.09	35.85	50.00	
29/02/16	0.00	0.00	36.75	33.76	0.90	0.00	36.75	
總計	50,000.00	1,510.00	104,999.03	51,510.00	53,489.03			

- 註：
- 1 第一時間透支信貸。
 - 2 所有費用與收費（信用卡年費除外）均包括在內。
 - 3 客戶只償還最低付款額，直至全數清償所有欠款。
 - 4 結單日期後第26日到期付款，但在計算年利率時，為簡便起見，假設在月底還款。
 - 5 假設費用與收費會按與未償還本金相同的利率累計利息。

附錄1：利用淨現值法計算現金透支的年利率

附錄2：利用淨值法計算零售購物款額的年利率

零售購物款額

信貸限額：	50,000	
卡費用：	0	計算年利率時不包括信用卡年費
利率：	2.50%	按月計複利率
最低還款額：	5%	或 50元，以較高者為準，直至全數清償所有欠款
開始累計利息時間：		交易日期
購物日期：		01/09/00
到期付款日：		結單日期後26日

日期	購物款額 ¹	費用與收費 ²	還款 ³	償還本金	月內 累計利息 ⁵	結餘	現金流量	年利率
01/09/00	50,00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0	-50,000.00	34.49%
30/09/00	0.00	0.00	0.00	0.00	1,250.00	51,250.00	0.00	
31/10/00	0.00	0.00	2,562.50 ⁴	1,312.50	1,281.25	49,968.75	2,562.50	
30/11/00	0.00	0.00	2,498.44	1,217.19	1,249.22	48,719.53	2,498.44	
31/12/00	0.00	0.00	2,435.98	1,186.76	1,217.99	47,501.54	2,435.98	
31/01/01	0.00	0.00	2,375.08	1,157.09	1,187.54	46,314.00	2,375.08	
28/02/01	0.00	0.00	2,315.70	1,128.16	1,157.85	45,156.15	2,315.70	
31/03/01	0.00	0.00	2,257.81	1,099.96	1,128.90	44,027.25	2,257.81	
30/04/01	0.00	0.00	2,201.36	1,072.46	1,100.68	42,926.57	2,201.36	
31/05/01	0.00	0.00	2,146.33	1,045.65	1,073.16	41,853.40	2,146.33	
30/06/01	0.00	0.00	2,092.67	1,019.51	1,046.34	40,807.07	2,092.67	
31/07/01	0.00	0.00	2,040.35	994.02	1,020.18	39,786.89	2,040.35	
31/08/01	0.00	0.00	1,989.34	969.17	994.67	38,792.22	1,989.34	2001/9/30 至 2015/11/30 期間的數字並未列出
31/12/15	0.00	0.00	50.00	46.94	1.89	27.31	50.00	
31/01/16	0.00	0.00	27.99	25.42	0.68	0.00	27.99	
總額	50,000.00	0.00	101,903.55	50,000.00	51,903.55			

- 註：
- 1 持卡人在信用卡可供使用之日即進行購物。
 - 2 所有費用與收費（信用卡年費除外）均包括在內。
 - 3 客戶只償付最低還款額，直至全數清償所有欠款。
 - 4 結單日期後第26日到期還款，但在計算年利率時，為簡便起見，假設在月底還款。
 - 5 假設費用與收費會按與未償還本金相同的利率累計利息。

新聞稿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今日（10月4日）發出一套旨在改進認可機構在提供信用卡服務的經營手法的建議，以諮詢銀行業與消費者委員會（建議詳情見隨附的文件）。有關建議是由負責檢討《銀行營運守則》的非正式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所制定。工作小組是由金管局召集，成員包括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的代表。鑑於公眾日益關注認可機構在提供信用卡服務方面的手法，因此工作小組加快研究有關信用卡服務的事項。

金管局銀行政策部助理總裁唐培新說：「最近初審法院的裁決以及其後消費者委員會公布的調查均顯示認可機構的信用卡服務的經營手法有需要改善的地方。制定此套建議的目的，是確保信用卡的章則及條款能更顧及消費者的需要，及符合香港法例的要求。」

在制定有關建議時，工作小組認為最重要的原則，是信用卡服務的章則及條款應對消費者「公平」及「具透明度」。工作小組建議，章則及條款中有關追收債項的彌償條款應只涵蓋合理數額及在合理情況下引致的費用及支出。

工作小組亦提出一系列建議，以提高信用卡服務的透明度，當中包括認可機構應在信用卡服務申請表格內特別列明對客戶構成重大責任或義務的主要章則及條款，以及採用一套統一的方法計算及列明信用卡貸款的年利率，後者有助消費者比較不同認可機構採用的不同的收費模式。

工作小組的另一項建議是，除非出現特殊的金融狀況，否則認可機構就信用卡貸款收取的年利率不得超出《放債人條例》訂定的利率上限。

工作小組亦提出兩項建議，旨在使認可機構的經營手法與國際慣常做法看齊，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首先，工作小組建議若持卡人沒有欺詐或嚴重疏忽，則持卡人在向認可機構報失信用卡前，其所須承擔的未經授權交易的最高款額不應超過500港元(美國和英國的有關限額分別為50美元和50英鎊)。此外，工作小組又建議附屬卡持有人無須負責償還主卡持有人的債務。

唐培新先生又說：「我們認為這是一套有利於消費者的建議，以解決法院及消費者委員會關注的問題。工作小組短期內會就其他銀行業務繼續提出建議，守則的檢討工作應可在明年初完成。」

視乎諮詢所收到的意見，認可機構須在六個月內推行有關的建議。

發稿：香港金融管理局

日期：2000年10月4日